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20202X20263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

供货商（乙方）：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20202X20263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6-00026484	奔图/PantumA4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CM7107DN多功能一体机	A4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CM7107DN	1(件)	7000.00	7000.00
总价（元）		70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70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柒仟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700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虹口支行

银行账户：121910520910101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履行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乐路1226号2号楼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 1、乙方确认本合同第二条列明的账户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收款和付款账户。
- 2、货物包装完好、数量正确且安装完毕开机后可正常运行，同时甲方收到金额正确的增值税发票的，乙方通过合同验收，双方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和《合同验收单》。
- 3、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不得将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 4、乙方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时获悉的甲方信息和本合同内容负有永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6、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合同有效期届满，双方尚有合同义务未履行完毕的，双方应当签署补充协议说明情况并延长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 长乐路1226号7号楼
电话： 02154906215
联系人： 刘涵璐
2026年03月26日

乙方：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广纪路738号2幢226室
电话： 17301789236
联系人： 黄如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虹口支行
银行账号： 121910520910101

2026年03月26日